

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协作机制

护航企业跑出发展加速度



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静（左二）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走访督导活动，持续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落实落细。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摄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刘 鲲）“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制发以来，我们与检察院联合打出法治宣讲、走访督导、预防谈话的护航企业安全生产‘组合拳’。”近日，梁园区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与梁园区应急管理局召开安全生产“面对面”交流座谈会，对“八号检察建议”制发以来的落实成效进行“回头看”，并就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职能的进一步协作配合达成共识，共同助力企业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墙”。

该院与梁园区应急管理局建立三项协作机制，即双向通报工作机制：该院定期通报生产安全犯罪案件办理情况，及时通报危害生产安全的典型案例、业务报告等，梁园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将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该院，对突发的涉嫌公共安全类伤亡事件第一时间通报该院；联合检查工作机制：梁园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时可邀请该院派员参加，该院对应急局涉生产安全的专项检查进行

监督；强化总结宣传工作机制：在群防群治上下功夫，加大检察建议宣传力度，提升“八号检察建议”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检察建议的落实、监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努力把“八号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该院联合梁园区应急管理局到辖区17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走访督导活动，对300余名企业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宣传30余次，排除安全隐患6起，提醒企业时刻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做到警钟长鸣；辖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类案件大幅减少，减幅为70.37%，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项协作机制出台的的目的是护航我区企业跑出发展‘加速度’。”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静表示，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与各部门常态化沟通联系协作，持续推动“八号检察建议”落实落细，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拧紧社会发展“安全阀”，为梁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柘城县人民检察院

持续推进窨井盖综合治理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张梦丽）近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李贵堂带领检察官王警走进该县市政公共设施养护中心，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关于窨井盖专项整治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持续推动完善窨井盖综合治理。

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下发后，柘城县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落实，2021年，共完成窨井盖专项整治2062套，超额106%完成目标；2022年，共完成窨井盖专项整治2052套，超额193%完成目标；截至目前，该院已完成窨井盖专项整治632套，安装智能井盖30套，超额58%完成目标。下一步，该县将通过畅通管理平台、广泛宣传引导、加强窨井盖维修培训的方式，继续推进窨井盖治理工程。

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对今后的窨井盖治理工作提出建议：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李贵堂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制发背景、主要内容和文件精神出发，以案释法，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讲解，强调参与部门对窨井盖治理工作一定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要加强窨井盖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和整改，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窨井盖治理宣传力度，此项工程关系人民生命安全，需要全民参与城市管理。

李贵堂表示：“这次座谈会有效推动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工作压实责任、深入落实，让‘小井盖、大民生’的理念转变为现实，为构建人人尽责、人人有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尽一份力量。”



12月11日，睢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钟春毅（中）带队深入湖庄镇胡寺村，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宾泽航 摄

宁陵县人民法院

引导补充侦查 维护金融安全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郭 玺）近日，宁陵县人民法院通过引导补充侦查，准确适用法律，办理一起信用社借助购买信托产品违法发放贷款案件，两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年、十一年有期徒刑，坚决维护辖区内金融秩序和经济安全。

经审查，2013年至2014年，被告人侯某锋、王某堂在宁陵县某金融机构担任理事长、主任期间，以购买信托受益权的形式向安阳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某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牟大厦某责任有限公司分别发放贷款1.7亿元、1.35亿元、1.5亿元。直至案发，发放给3家公司的贷款本金4.09484亿元及产生的利息无法收回。

引导补充侦查查证。宁陵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建议公安调取某金融机构2013年至2014年贷款存贷比和相关资料以及内部会议记录等资料。办案人员查明，当时宁陵县某金融机构资金不足，用于经营

的资金是从省某金融机构拆借，用于购买信托产品的3笔资金均没有对借款公司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划款方式、抵押物的权属和价值及实现抵押权的可行性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也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地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更没有按审批流程上报市某金融机构审核并向省某金融机构报备，致使4亿多元贷款本金和利息无法收回。在查明基本事实后，宁陵县人民法院及时追赃挽损，建议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对借贷公司部分抵押股权进行冻结。

准确查明犯罪事实。承办检察官通过反复查阅卷宗材料，比对宁陵县某金融机构与信托公司及信托公司与贷款公司之间互相签订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发现宁陵县某金融机构先内部表决购买信托合同和贷款发放对象，后与信托公司签订合同，3笔资金都是由宁陵县某金融机构先汇入通道银行，通道银行再汇入信托公司，信托公司最后汇入贷款公司。汇款的时间、路

线，充分证明宁陵县某金融机构实际履行了贷款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将所有风险和贷前、贷中、贷后职责全部交由该金融机构承担，且发放对象也由其决定，认定其名为购买信托受益权实为发放商业贷款。

促成控辩一致。在案件庭审环节，针对被告人律师认为两名被告人履行的是单位行为，不属于刑法处罚范围的观点，宁陵县人民法院承办检察官当庭析法明理，依托证据证实，宁陵县某金融机构本身资金状况并不符合购买信托受益权的条件，又不进行贷前、贷中、贷后调查，采取躲避监管的方式，通过信托公司充当资金通道向企业发放贷款，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严重危害金融安全，显示出购买信托受益权是两名被告人个人意志，并非单位意志，最终促成两名被告人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审理后，宁陵县人民法院依法采纳了县人民检察院意见，分别判处侯某锋、王某堂十年、十一年有期徒刑。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十二批）

一、商丘市睢县，受理编号：D3HA202312030024

群众举报内容
编号D3HA202312030024举报内容为：商丘市睢县白庙乡徐阳沟村南侧，河南省赣豫农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皮蛋），全天生产时散发刺激性气味，污水排至举报人家农耕地里，土地盐碱化，导致无法耕种；2019年该厂在村农耕地违规建厂，希望尽快处理此问题。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实际位于商丘市睢县，按行业类型属于农副食品加工、饮料酿造；按污染类型属于大气；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或项目等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赣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睢县白庙乡徐阳沟村北侧，法定代表人是：李某，社会信用代码是：91411422MA47